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國康、連國賓、劉克鴻（請假）、黃文峯、李媽讚、
廖展平、黃連聰、王豐義、蕭光輝。

列席人員：丁作一、林恭興、陸德勝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許棟雄、
洪清福、許茂松、林山鎔、洪玉珍、方有土、孫光耀、
文忠民。

主 席：胡理事長國康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會 5/1 動員上街頭抗議勞保年金案，參與幹部者，本會補助交通費（來回自強票價，不足 200 元者，補助 200 元），希望各分會小組長踴躍參加。
2. 請福利處整理「福利金支出刪減項目」相關資料後，送各分會參閱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ERP 已實行近三個月，同仁仍有許多的疑慮，請總會應盡速提出解決方案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請檢討台電公司所屬球員相關條文內容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轉勞資會議辦理，並請勞資處列為重點議案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7 分會—游廷祥君。

第 12 分會—廖啟良君。

第 34 分會—傅睿彬君。

第 54 分會—張明宗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檢附全國產業總工會來文 102 全產總字第 015 號函，敬請各位常務理、監事甄選「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 4 名」參與全國產業總工會選拔與表揚，詳如說明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會推派第 22 分會—鍾代表福榮及第 50 分會—李常務理事煥文 2 位參加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02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明：此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議：通過名單：第 31 分會—張春宜君。

伍、散會